

DB 3307

金 华 市 地 方 标 准

DB 3307/T XXXX—XXXX

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V
引 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简称	2
5 基本要求	2
6 立法规划编制	2
6.1 工作流程	2
6.2 时间要求	3
6.3 材料	3
7 立法计划编制	3
7.1 工作流程	3
7.2 时间要求	4
7.3 立法计划实施方案	4
7.4 材料	4
8 二审制	4
8.1 流程图	4
8.2 法规案起草	5
8.3 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	10
8.4 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并征求意见	11
8.5 报送省法工委征求意见	11
8.6 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	11
8.7 法制委统一审议	12
8.8 主任会议第二次研究	12
8.9 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	13
8.10 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14
8.11 法规公布	14
9 一审制	14
9.1 流程图	14
9.2 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	15
9.3 报送省法工委征求意见、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法制委统一审议	15
9.4 主任会议研究	15
9.5 人大常委会审议	16
9.6 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法规公布	16

10 三审制	16
10.1 分类	16
10.2 流程图	16
10.3 主任会议第二次研究	17
10.4 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	17
10.5 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	18
10.6 报送省法工委征求意见	18
10.7 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	18
10.8 法制委第二次统一审议	18
10.9 主任会议第三次研究	19
10.10 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	19
10.11 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法规公布	20
附录 A （资料性） 材料格式模板	21
A.1 地方立法“三张清单”	21
A.2 立法规划（形成于立法规划环节）	22
A.3 立法计划（形成于立法计划环节）	23
A.4 立法计划实施方案（形成于立法计划环节）	24
A.5 法规草案（形成于法规案起草环节）	25
A.6 法规草案说明（形成于法规案起草环节）	26
A.7 指引材料（形成于法规案起草环节）	27
A.8 关于报送法规草案送审稿的请示（形成于法规草案起草环节）	28
A.9 法规草案送审稿（形成于法规草案起草环节）	29
A.10 法规草案送审稿说明（形成于法规草案起草环节）	30
A.11 法规草案送审稿条文注释稿（形成于法规草案起草环节）	31
A.12 关于法规草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请示（形成于司法行政部门法制审核环节）	32
A.13 关于提请审议法规草案的议案（形成于政府审议形成议案环节）	33
A.14 审议报告（形成于专委会初审环节）	34
A.15 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于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环节）	35
A.16 法规草案修改稿代拟稿（形成于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环节）	36
A.17 法规草案审议结果报告代拟稿（形成于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环节）	37
A.18 法规草案修改稿（形成于法制委统一审议环节）	38
A.19 法规草案审议结果报告（适用于主任会议第二次研究环节）	39
A.20 法规草案审议结果报告（适用于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环节）	40
A.21 关于法规草案制定情况的汇报（适用于上报市委）	41
A.22 法规草案送审稿（适用于上报市委）	42
A.23 法规草案建议表决稿（适用于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议）	43
A.24 法规草案表决稿（适用于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议）	44
A.25 报请批准法规的书面报告（适用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环节）	45
A.26 报请批准的法规文本（适用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环节）	46
A.27 报请批准的法规说明（适用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环节）	47
附录 B （资料性） 三审制材料格式模板	48
B.1 法规草案修改二稿代拟稿（形成于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环节）	48
B.2 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代拟稿（形成于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环节）	49
B.3 法规草案修改二稿（形成于法制委第二次统一审议环节）	50

B.4 法规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报告（适用于主任会议第三次研究环节）	51
B.5 法规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报告（适用于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环节）	52
B.6 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适用于主任会议第三次研究环节）	53
B.7 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适用于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环节）	5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金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金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浙江工业大学、金华市计量质量科学研究院、金华市司法局、浙江婺星律师事务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文胜、汪希燕、金余根、叶旭通、粟丹、张仙梅、王妮亚、朱炫琦、吴建、周健红、韩红艳。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浙江省地方立法条例》《金华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结合金华市立法实践经验，对金华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进行梳理、总和和完善，最终形成金华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规范。

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工作的基本要求、立法规划编制、立法计划编制以及一审、二审、三审的工作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金华市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的权限审议的地方性法规（以下简称：法规）的制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立法规划

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届任期内立法工作、立法任务的总体部署和安排，是编制年度立法计划的重要依据。一般由一类立法项目、二类立法项目等组成。

3.2

立法计划

人大常委会确定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年度立法项目的具体安排，一般由继续审议项目、初次审议项目、预备项目、调研项目等组成。

3.3

“三张清单”机制

法规项目申报或者法规草案起草前，申报单位或者起草单位围绕立法必要性、立法可行性和立法预期效果，梳理形成“问题清单”“需求清单”和“目标清单”，为科学确定立法项目和起草、审议法规草案提供决策依据的工作制度。

3.4

一审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省、市地方立法有关规定，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只作部分修改，且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过一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的法规制定程序。

3.5

二审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省、市地方立法有关规定，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经过二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的法规制定程序。

3.6

三审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省、市地方立法有关规定，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涉及重大事项或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立法计划明确或经主任会议决定的，经过三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的法规制定程序。

4 简称

本文件全文采用以下简称：

中国共产党金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市委常委会。

金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简称：省法工委。

金华市人民政府，简称：市政府。

金华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简称：专委会。

金华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简称：法制委。

金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简称：法工委。

5 基本要求

- 5.1 应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5.2 应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 5.3 应注重地方特色，加强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探索区域协同立法。
- 5.4 应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实施“三张清单”机制。

6 立法规划编制

6.1 工作流程

立法规划编制流程见图1，具体步骤如下：

- a) 法工委提出立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报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启动立法建议项目征集工作。征集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征集对象包括：市政府及其部门，人民团体，市人大专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工委，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地方立法研究院，地方立法咨询委员，社会公众等；
 - 2) 征集方式：公开发函、向社会发布公告、座谈会、应用“金代通”数字化平台等；
- b) 单位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需提交“三张清单”，重点阐述需要立法解决的问题；公民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需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名称或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交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后，根据“三张清单”要求进行立法建议项目申报；
- c) 法工委综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契合度、社会关注度、立法迫切性及专业机构论证意见等情况，对申报的立法项目进行论证筛选；
- d) 法工委根据论证筛选情况拟定立法规划草案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市委办、市府办、市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意见；
- e) 组织立法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市委办公室，有关专委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依法治市立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召开协调会；
- f) 法工委根据反馈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报送省法工委征求意见；

- g) 法工委根据省法工委反馈的意见修改立法规划草案，并再次征求相关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意见；
h) 立法规划草案经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法制委审议后，提交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形成立法规划送审稿，按规定程序报请市委同意后，由人大常委会向社会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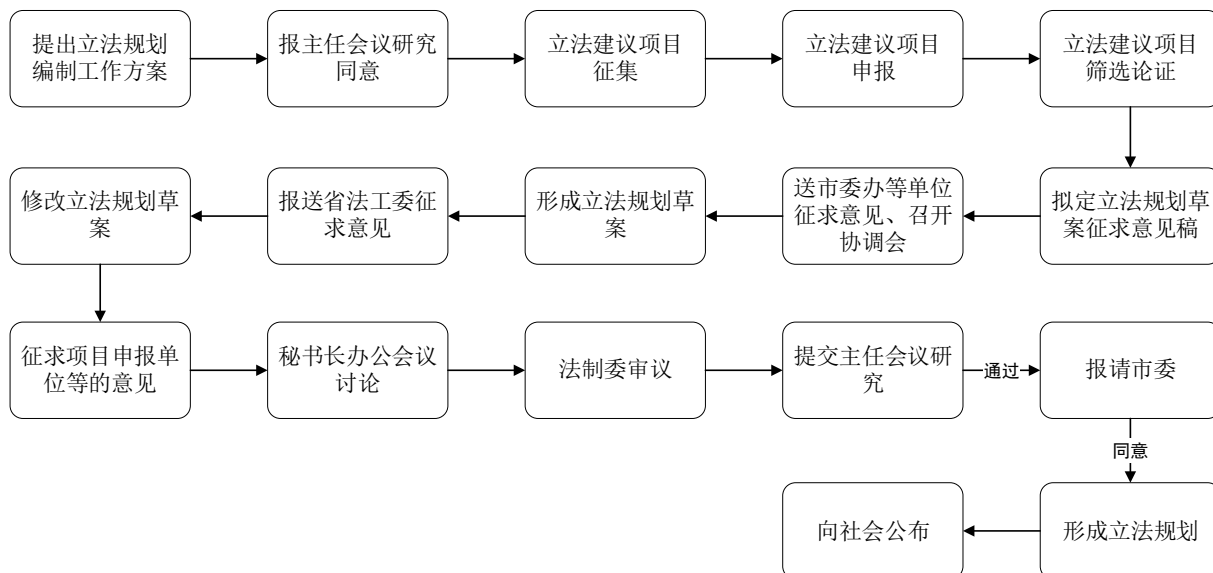


图1 立法规划编制流程图

6.2 时间要求

一般在每届人大届末之年的9月提出新一届立法规划的编制工作方案，于换届年年底之前完成立法规划编制。

6.3 材料

本环节应形成并提交以下材料：

- 地方立法“三张清单”，模板见附录A中A.1；
- 立法规划，模板见附录A中A.2。

7 立法计划编制

7.1 工作流程

立法计划编制流程见图2，具体步骤如下：

- 法工委发起立法建议项目的征集，征集对象及方式同6.1 a)；
- 单位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需提交“三张清单”，重点阐述需要立法解决的问题；公民提出立法建议项目的，需提出立法建议项目名称或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交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研究后，根据“三张清单”要求进行立法建议项目申报；
- 法工委综合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契合度、社会关注度、立法迫切性、草案成熟度及专业机构论证意见等情况，结合立法规划，逐项论证筛选，提出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建议稿；
- 组织立法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市委办公室，有关专委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依法治市立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司法行政部门等单位召开协调会，法工委根据协调会意见拟定立法计划草案；

- e) 法工委将立法计划草案报送省法工委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并再次征求相关单位和各界的意见；
- f) 立法计划草案经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法制委审议后，提交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形成立法计划送审稿，按规定程序报请市委，由人大常委会向社会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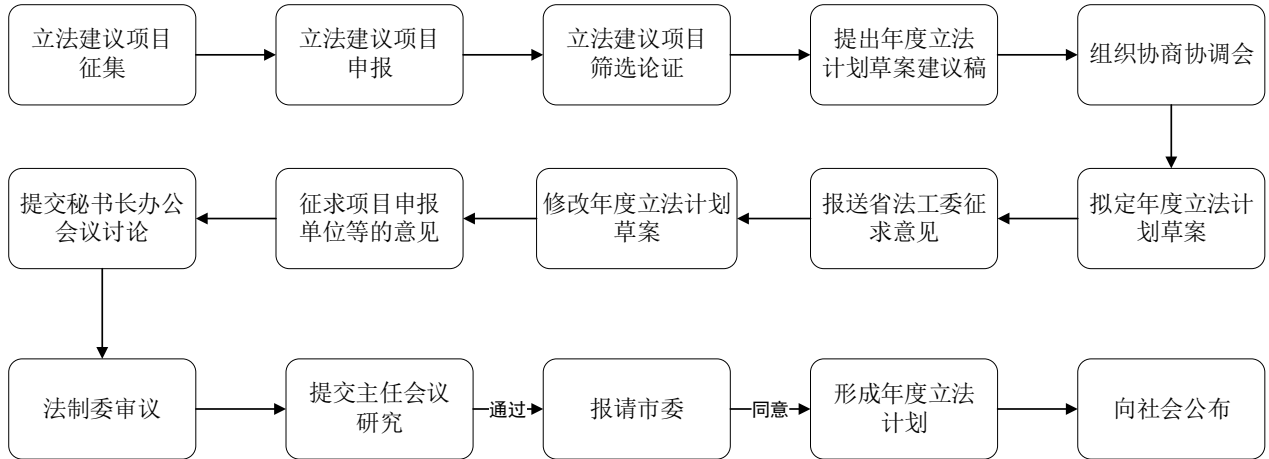


图2 立法计划编制流程图

7.2 时间要求

一般于每年9月提出，次年2月底之前完成。

7.3 立法计划实施方案

根据立法计划，人大常委会发函市政府要求明确起草单位和相关负责人，根据市政府反馈意见确定每个立法项目的起草部门、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法制委委员、相关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地方立法研究院、地方立法咨询委员等组成的“一法一平台”，并明确法规草案起草、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初审、二审的时间，形成实施方案以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名义印发。

注：“一法一平台”是指将立法咨询委员、地方立法研究院、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各方面力量，按照专业特长和熟悉领域，对应编入年度立法项目，推动各方力量全面、深度、有效参与立法全过程的工作机制。

7.4 材料

本环节应形成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立法计划，模板见附录 A 中 A. 3；
- b) 立法计划实施方案，模板见附录 A 中 A. 4。

8 二审制

8.1 流程图

二审制流程见图3，除图中标示的退回路径外，相关审核/审议/初审等环节不通过时，均退回上一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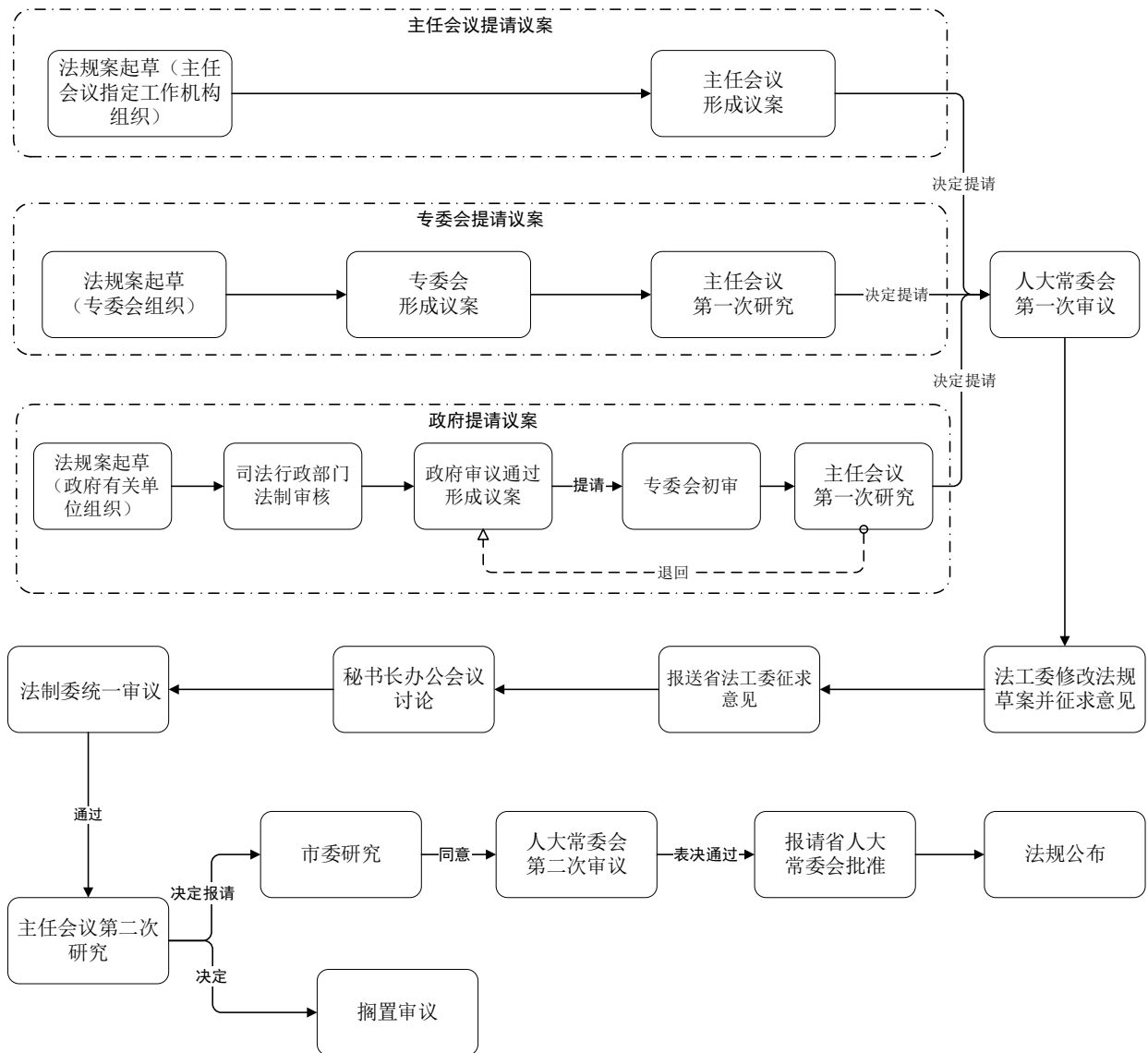


图3 二审制流程图

8.2 法规案起草

8.2.1 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案

8.2.1.1 工作流程

立法计划确定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的法规案起草及形成议案步骤如下：

- a) 立法计划发布后，由主任会议指定的工作机构牵头成立起草小组，研究讨论起草工作方案并起草法规案。起草小组应由立法工作者（立法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和相关专委会的工作人员）、政府相关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及专家学者等人员组成；
- b) 起草小组形成法规草案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通过发征求意见函，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专项研究会等方式征求意见，公开时间不少于 30 日；
- c) 起草小组组织调研，根据调研和意见反馈情况修改完善法规草案及说明；
- d) 主任会议讨论法规草案通过后形成议案，并决定将法规案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8.2.1.2 材料

本环节应形成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法规草案，模板见附录 A 中 A. 5；
- b) 法规草案说明，模板见附录 A 中 A. 6：应根据“三张清单”要求，对立法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说明；
- c) 地方立法“三张清单”；
- d) 书面说明材料（法规草案拟新设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时需提交）；
- e) 指引材料，模板见附录 A 中 A. 7，应包含：
 - 1) 有关条文的上位法依据和国家有关规定；
 - 2) 外省市的相关立法情况和经验；
 - 3) 以下划线标明引用上位法内容的草案备注稿；
 - 4) 有关人大代表和专家学者参与起草工作及发表意见情况；
 - 5) 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
 - 6) 有重大分歧意见的情况；
 - 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2.2 专委会提出的法规案

8.2.2.1 工作流程

立法计划确定的专委会提出的法规案起草及形成议案步骤如下：

- a) 立法计划下发后，人大有关专委会或者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牵头成立起草小组，研究讨论起草工作方案并起草法规案。起草小组应由立法工作者（立法工作机构的工作人员和相关专委会的工作人员）、政府相关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及专家学者等人员组成。起草小组可以邀请有关人大代表参加；
- b) 根据起草小组会议要求，形成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通过发征求意见函，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专项研究会等方式征求意见，公开时间不少于 30 日；
- c) 起草小组组织调研，根据调研和意见反馈情况修改完善法规草案及说明；
- d) 专委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通过后形成议案，提请主任会议研究；
- e) 主任会议听取专委会的汇报，并决定将法规案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8.2.2.2 材料

同8.2.1.2。

8.2.3 政府提出的法规案

8.2.3.1 起草法规草案

8.2.3.1.1 工作流程

政府相关部门起草法规草案流程见图4，具体步骤如下：

- a) 立法计划发布后，由市政府相关部门牵头成立起草小组，研究制定起草工作方案并起草法规案。起草小组由市政府相关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及专家学者等人员组成；
- b) 起草过程中，对法规重要制度和重大问题存在重大分歧意见的，应召开“双组长”会议协调解决；

注：“双组长”会议：由人大常委会分管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副主任和市政府分管法规草案起草部门的副市

长共同担任组长，召集召开的起草小组会议。

- c) 根据起草小组会议和“双组长”会议（如召开）要求，形成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通过发征求意见函，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专项研究会等方式征求意见，公开时间不少于 30 日；
- d) 起草小组组织调研，根据调研和意见反馈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法规草案送审稿及说明；
- e) 报送省级主管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f) 起草单位领导集体审议通过，经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报送市政府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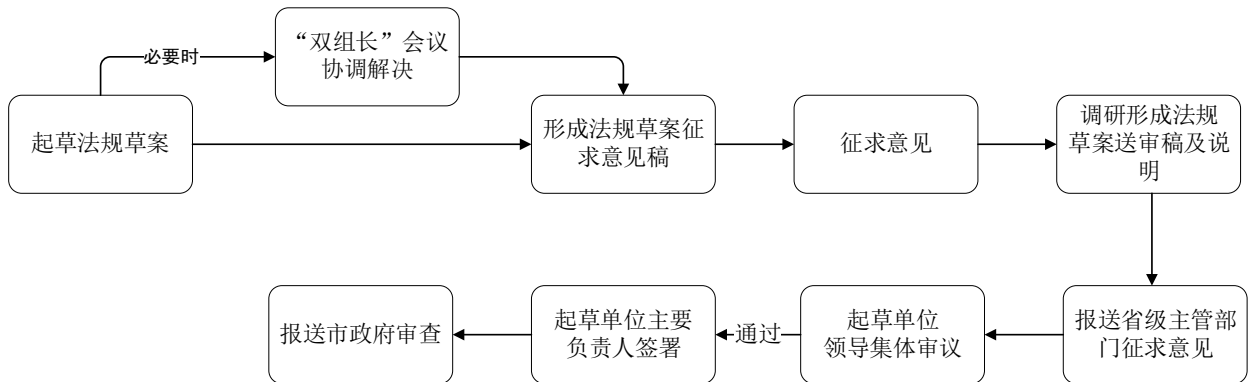


图4 起草法规草案流程图

8.2.3.1.2 时间要求

起草单位应在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4个月前将法规草案提交市政府审查。

8.2.3.1.3 材料

本环节应形成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关于报送法规草案送审稿的请示，模板见附录 A 中 A.8；
- b) 法规草案送审稿，模板见附录 A 中 A.9；
- c) 法规草案送审稿说明，模板见附录 A 中 A.10:应包含立法的必要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规定的主要措施、起草的依据和过程、主要内容及重要条款设置的详细理由、征求意见及分歧意见协调处理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d) 地方立法“三张清单”；
- e) 指引材料，模板见附录 A 中 A.7，应包含：
 - 1) 法规草案送审稿条文注释稿，模板见附录 A 中 A.11：应逐条说明设定相关条款的目的和拟解决的问题，逐条列明所依据的上位法规定或者参考的省内外相关法规、规章条文；
 - 2) 起草所依据的法律、法规；
 - 3) 征求意见会议记录、采纳情况说明以及对意见采纳情况的反馈；
 - 4) 论证报告、听证报告、论证记录、听证记录等相关资料；
 - 5) 立法调研报告：应包含立法前该领域主要问题和已经出台的相关政策及取得的成就、基础数据等内容；
 - 6) 国内外同类立法项目的立法资料；
 - 7) 其他必要的材料。

8.2.3.2 司法行政部门法制审核

8.2.3.2.1 工作流程

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市政府审查的法规案进行法制审核，流程见图5，具体步骤如下：

- a) 司法行政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完善法规草案及说明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通过发征求意见函，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专项研究会等方式征求意见，公开时间不少于 30 日。若法规草案拟新设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应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并形成书面说明；
- b) 根据反馈意见及“三张清单”要求进行审查，完善法规草案及草案说明；
- c) 由司法行政部门领导集体审议通过，主要负责人签署，提出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的建议；
- d) 提交市政府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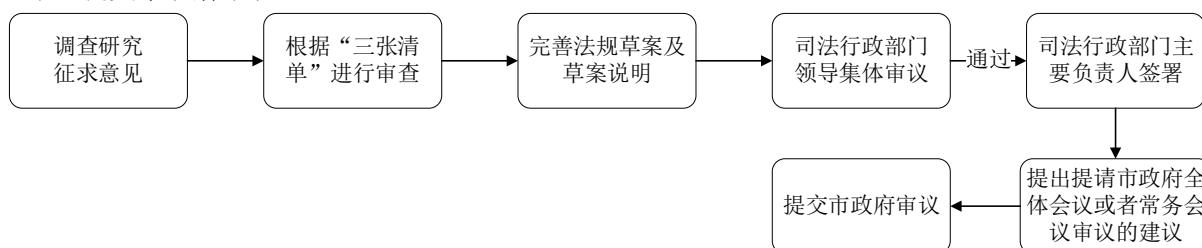


图5 司法行政部门法制审核流程图

8.2.3.2.2 时间要求

司法行政部门应在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前75日内完成法规草案的法制审核。

8.2.3.2.3 材料

本环节应形成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关于法规草案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的请示，模板见附录 A 中 A.12；
- b) 法规草案，模板见附录 A 中 A.5；
- c) 法规草案说明，模板见附录 A 中 A.6；应根据“三张清单”要求，对立法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说明；
- d) 地方立法“三张清单”；
- e) 书面说明材料（法规草案拟新设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时需提交）；
- f) 指引材料，模板见附录 A 中 A.7。

8.2.3.3 政府审议形成议案

8.2.3.3.1 工作流程

政府审议流程见图6，具体步骤如下：

- a) 法规草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前，应组织召开“双组长”会议；
- b) 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及草案说明进行审议，司法行政部门和起草单位应当研究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
- c) 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审议意见及“双组长”会议要求，修改完善法规草案，并报请市长审签；
- d) 市长签署法规草案后，市政府形成议案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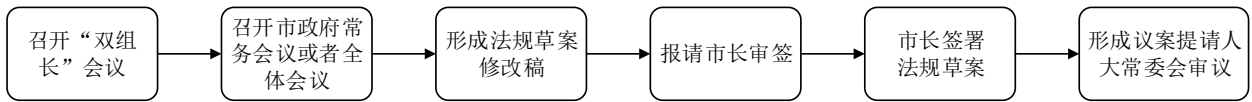


图6 政府审议形成议案流程图

8.2.3.3.2 时间要求

市政府一般应在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政府审议建议后10日内组织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并在政府审议通过后5日内形成议案。

市政府应在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60日前，将议案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

8.2.3.3.3 材料

本环节应形成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关于提请审议法规草案的议案，模板见附录 A 中 A. 13；
- b) 法规草案，模板见附录 A 中 A. 5；
- c) 法规草案说明，模板见附录 A 中 A. 6；
- d) 地方立法“三张清单”；
- e) 指引材料，模板见附录 A 中 A. 7。

8.2.3.4 专委会初审

8.2.3.4.1 工作流程

专委会初审流程见图7，具体步骤如下：

- a) 相关专（工）委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通过发征求意见函，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专项研究会等方式征求意见，公开时间不少于 30 日；
- b) 相关专（工）委会应赴县（市、区）开展调研，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论证，起草初审报告草案；
- c) 召开专委会全体会议提出审议报告，全体会议可以邀请起草单位、司法行政部门、法工委等参加；
- d) 向主任会议报告法规案审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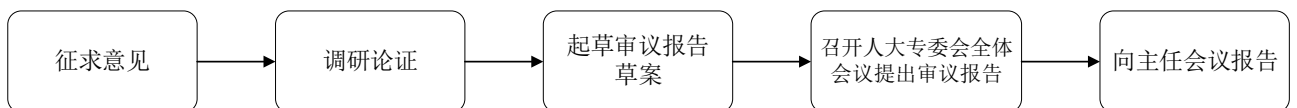


图7 专委会初审流程图

8.2.3.4.2 时间要求

专委会应在主任会议第一次研究7日前完成审议工作。

8.2.3.4.3 材料

本环节应形成并提交审议报告，模板见附录A中A. 14，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立法必要性，主要内容的可行性；
- b) “三张清单”要求的落实情况；
- c) 是否将法规草案列入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明确意见，并提出下一步需要重点研究的问题；

d) 专委会审议过程中征集到的对法规草案条款的修改意见（作为附件提供）。

8.2.3.5 主任会议第一次研究

主任会议第一次研究流程见图8，具体步骤如下：

- a) 听取专委会对法规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 b) 主任会议作出决定：
 - 若法规草案具有立法必要性、主要内容可行性，则决定将法规案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 若法规草案立法必要性、主要内容可行性存在重大问题的，则退回市政府，由市政府组织起草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修改后按照法定程序再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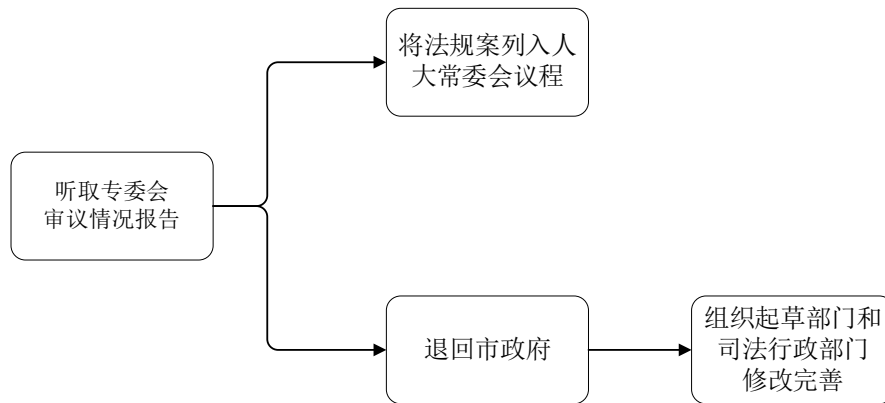


图8 主任会议第一次审议流程图

8.3 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

8.3.1 工作流程

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具体步骤如下：

- a) 召开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审议，议程包含：
 - 1) 听取市政府负责人关于法规草案的说明；
 - 2) 听取人大相关专委会关于法规草案初审报告，报告可通过口头报告或将初审报告书面印发常委会会议等方式进行；
 - 3)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进行审议；
- b) 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时，起草单位应派员参加并回答疑问。可以邀请相关部门、其他专委会成员、有关工作委员会成员列席会议。

8.3.2 时间要求

相关材料应在全体会议举行5日前发给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8.3.3 审议要求

分组审议主要是对立法必要性和主要内容的可行性进行审议，应根据“三张清单”要求完成以下内容的审议：

- a) 立法必要性：
 - 1) 上位法是否对立法事项的主要内容做出规定；
 - 2) 是否存在重复立法的问题；

- 3) 是否属于立法能够解决的情况;
- 4) 属于执行性立法的, 是否根据上位法并结合本市实际作了具体规定;
- 5) 属于创制性立法的, 是否具有现实紧迫性, 立法条件是否成熟;
- b) 主要内容的可行性:
 - 1) 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政策;
 - 2) 是否符合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行政管理方式改革等要求;
 - 3) 是否符合本市实际情况;
 - 4) 有关规定的实施条件是否成熟;
 - 5) 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8.4 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并征求意见

8.4.1 工作流程

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并征求意见具体步骤如下:

- a) 根据专委会审议报告和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提出的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 b)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可以通过发征求意见函, 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专项研究会等方式进行, 公开时间不少于 30 日;
- c) 赴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开展调研, 听取意见;
- d) 根据各方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形成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

8.4.2 材料

本环节应形成和提交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 模板见附录A中A.15。

8.5 报送省法工委征求意见

8.5.1 工作流程

法工委将法规草案报送省法工委征求意见具体步骤如下:

- a) 将法规草案报送省法工委;
- b) 对省法工委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论证;
- c) 就研究论证意见与省法工委汇报沟通;
- d) 形成法规草案修改稿(代拟稿)和审议结果报告(代拟稿)。

8.5.2 时间要求

法工委应在法制委全体会议召开15日前将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报送省法工委征求意见, 在法制委全体会议召开5日前形成法规草案修改稿(代拟稿)和审议结果报告(代拟稿)。

8.5.3 材料

本环节应形成和提交:

- a) 法规草案修改稿(代拟稿), 模板见附录A中A.16;
- b) 审议结果报告(代拟稿), 模板见附录A中A.17。

8.6 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

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具体步骤如下:

- a) 听取法工委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 b) 讨论研究并提出是否列入主任会议议程的意见；
- c) 法工委根据意见修改完善法规草案修改稿（代拟稿）。

8.7 法制委统一审议

8.7.1 工作流程

法制委统一审议流程图9，具体步骤如下：

- a) 法工委在法制委召开会议之前应向法制委成员征求对法规草案修改稿（代拟稿）的意见；
- b) 法制委委员对法规草案修改稿（代拟稿）进行研究，在法制委全体会议召开 3 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法工委；
- c) 召开法制委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代拟稿）进行审议。会议需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会议举行时可以邀请有关专委会、司法行政部门、起草单位等参加，会议程序如下：
 - 1) 法工委作法规草案审议结果（代拟稿）的报告；
 - 2) 法制委委员根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一次审议意见，围绕立法“三张清单”对法规草案修改稿（代拟稿）的重点和内容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合法性，社会各方的观点主张，社会利益的平衡性与协调性等发表审议意见（对于一审中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的，法工委应及时反馈沟通）；
 - 3) 出席委员就是否同意草案修改稿报请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常委会审议进行表决，需法制委组成人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4) 法规草案修改稿和法规草案审议结果报告提请主任会议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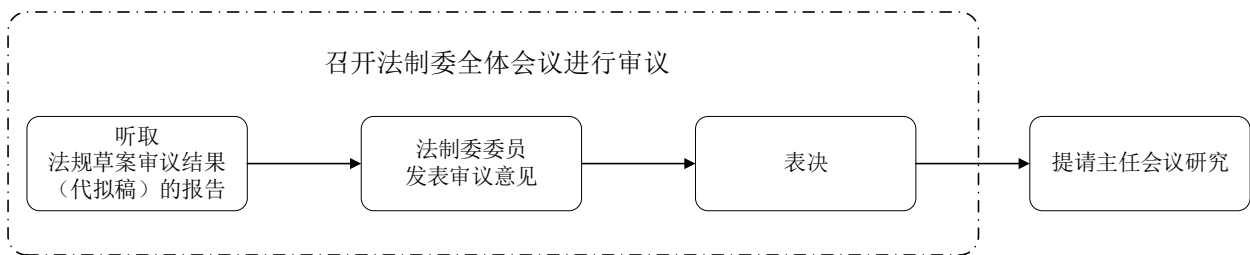


图9 法制委统一审议流程图

8.7.2 时间要求

法制委应在主任会议召开5日前完成统一审议。

8.7.3 材料要求

本环节应形成和提交以下材料：

- a) 法规草案修改稿，模板见附录 A 中 A. 18；
- b) 法规草案审议结果报告，模板见附录 A 中 A. 19；

8.8 主任会议第二次研究

8.8.1 工作流程

主任会议第二次研究具体步骤如下：

- a) 人大常委会党组听取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法工委根据党组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法规草案；
- b) 主任会议听取法（工）委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和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c) 主任会议作出决定：

- 若法规草案内容成熟的，提交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并交付表决；
- 若法规草案内容存在较大分歧意见或者存在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决定经三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交付表决，具体见第 10 章；或者按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可以搁置审议，搁置审议满两年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d) 主任会议研究后，按规定程序将法规草案送审稿报请市委研究；

e) 法工委根据市委研究意见，修改完善法规草案。

8.8.2 材料

本环节应形成如下材料：

- a) 适用于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环节：法规草案审议结果报告，模板见附录 A 中 A.20；
- b) 适用于上报市委环节：
 - 1) 关于法规草案制定情况的汇报，模板见附录 A 中 A.21；
 - 2) 法规草案送审稿，模板见附录 A 中 A.22。

8.9 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

8.9.1 工作流程

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流程见图10，具体步骤如下：

- a) 召开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法制委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b) 组织分组审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中制度设计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提出审议意见；
- c) 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出法规草案建议表决稿，对于二审中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宜及时反馈沟通；
- d) 召开主任会议，听取法制委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将法规草案表决稿提请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
- e) 召开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法制委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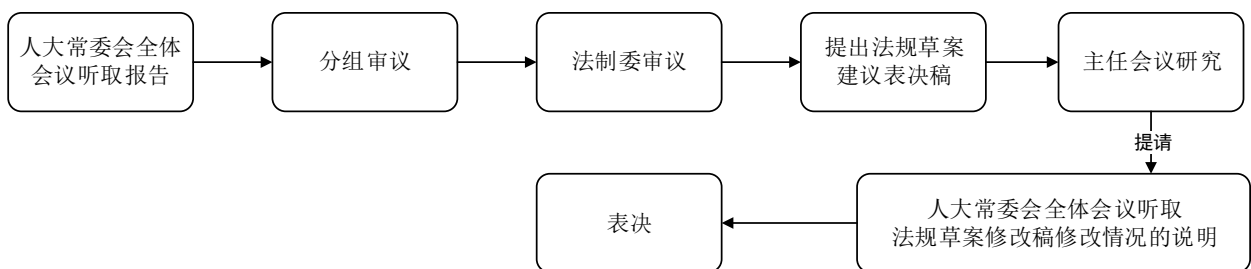


图10 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流程图

8.9.2 时间要求

8.9.2.1 相关材料应在全体会议举行 5 日前将发给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8.9.2.2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合理安排审议议程，至少预留半个工作日用于法制委审议。

8.9.3 材料

本环节应形成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 b) 法规草案建议表决稿，模板见附录 A 中 A. 23；
- c) 法规草案表决稿，模板见附录 A 中 A. 24。

8.10 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8.10.1 工作流程

法规案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法工委应及时起草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报告。经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审签后，及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8.10.2 材料

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应提供以下材料：

- a) 报请批准法规的书面报告，模板见附录 A 中 A. 25；
- b) 报请批准的法规文本，模板见附录 A 中 A. 26；
- c) 报请批准的法规文本说明，模板见附录 A 中 A. 27。

8.11 法规公布

8.11.1 法规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法工委应及时起草法规公告，连同法规文本经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审签后，将法规文本以及草案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通过人大网、主流媒体、公报等刊载。

8.11.2 在法规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法工委将公布的法规公告、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送省法工委。

9 一审制

9.1 流程图

一审制流程见图11。因“法规案起草”至“专委会审议或专委会形成议案”环节与二审制流程相同，本章不再重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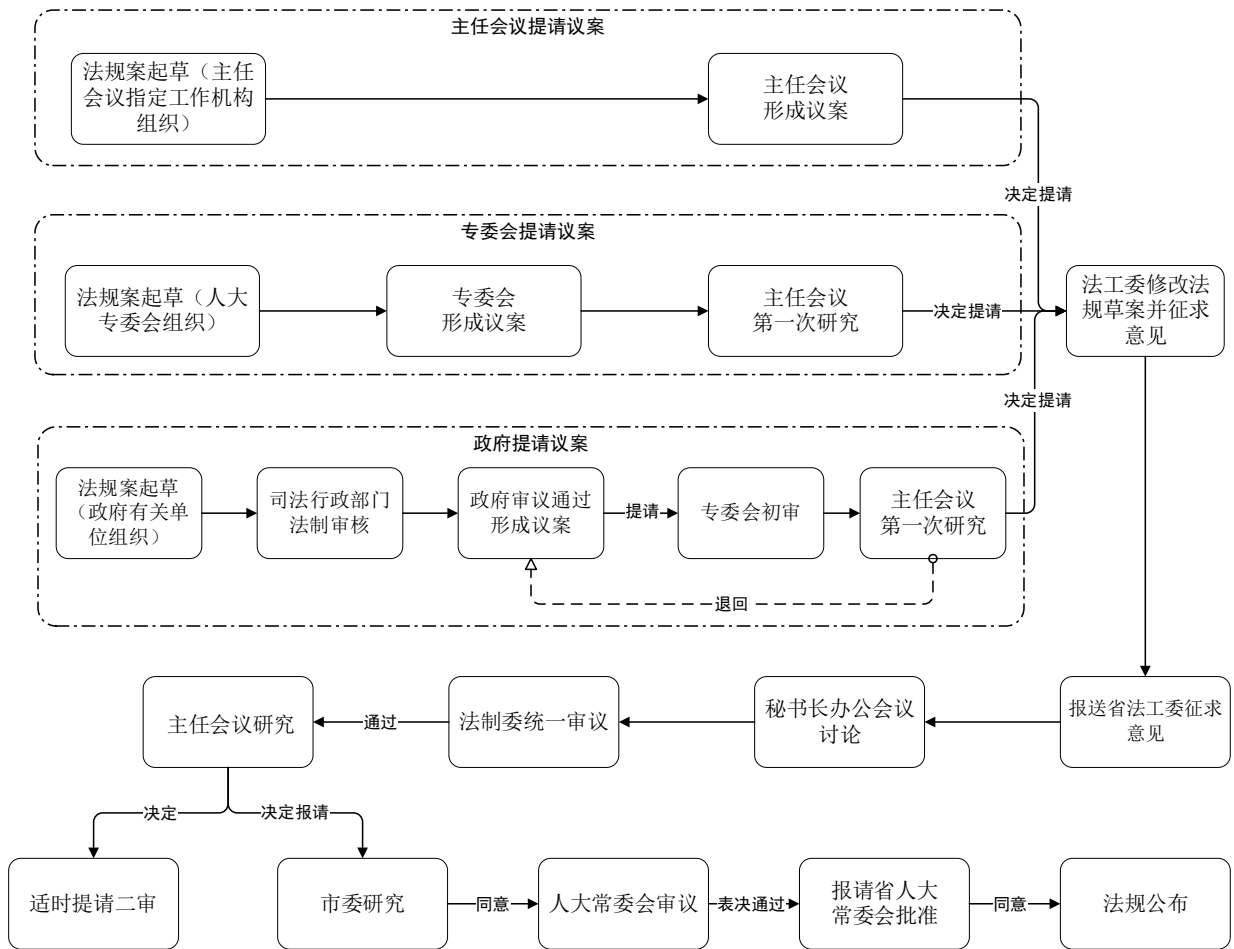


图11 一审制流程图

9.2 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

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具体步骤如下：

- a) 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通过发征求意见函，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专项研究会等方式进行，公开时间不少于 30 日；
- b) 赴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开展调研，听取意见；
- c) 根据各方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

9.3 报送省法工委征求意见、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法制委统一审议

报送省法工委征求意见、秘书长办公会议研究、法制委统一审议分别同8.5、8.6、8.7的要求。

9.4 主任会议研究

主任会议研究具体步骤如下：

- a) 人大常委会党组听取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法工委根据党组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法规草案；
- b) 主任会议听取法制委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c) 主任会议作出决定：
 - 若法规草案内容成熟的，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并交付表决；
 - 若法规草案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暂不交付表决，继续修改完善，适时提请二次审议；

- d) 主任会议研究后，按规定程序将法规草案送审稿报请市委研究；
- e) 法工委根据市委研究意见，修改完善法规草案。

9.5 人大常委会审议

9.5.1 工作流程

人大常委会审议具体步骤如下：

- a) 召开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法制委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b) 组织分组审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中制度设计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提出审议意见；
- c) 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出法规草案建议表决稿，对于审议中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宜及时反馈沟通；
- d) 召开主任会议，听取法制委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将法规草案表决稿提交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
- e) 召开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法制委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9.5.2 时间要求

9.5.2.1 相关材料应在全体会议举行 5 日前发给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9.5.2.2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合理安排常委会议程，至少预留半个工作日用于法制委审议。

9.5.3 材料

本环节应形成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 b) 法规草案建议表决稿，模板见附录 A 中 A. 23；
- c) 法规草案表决稿，模板见附录 A 中 A. 24。

9.6 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法规公布

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和法规公布分别同8.10、8.11的要求

10 三审制

10.1 分类

三审制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 立法计划确定为三审；
- 主任会议第二次研究决定改为三审；
- 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过程中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改为三审。

10.2 流程图

三审制流程见图12。因“法规案起草”至“法制委统一审议”环节同二审制相同，本章不再重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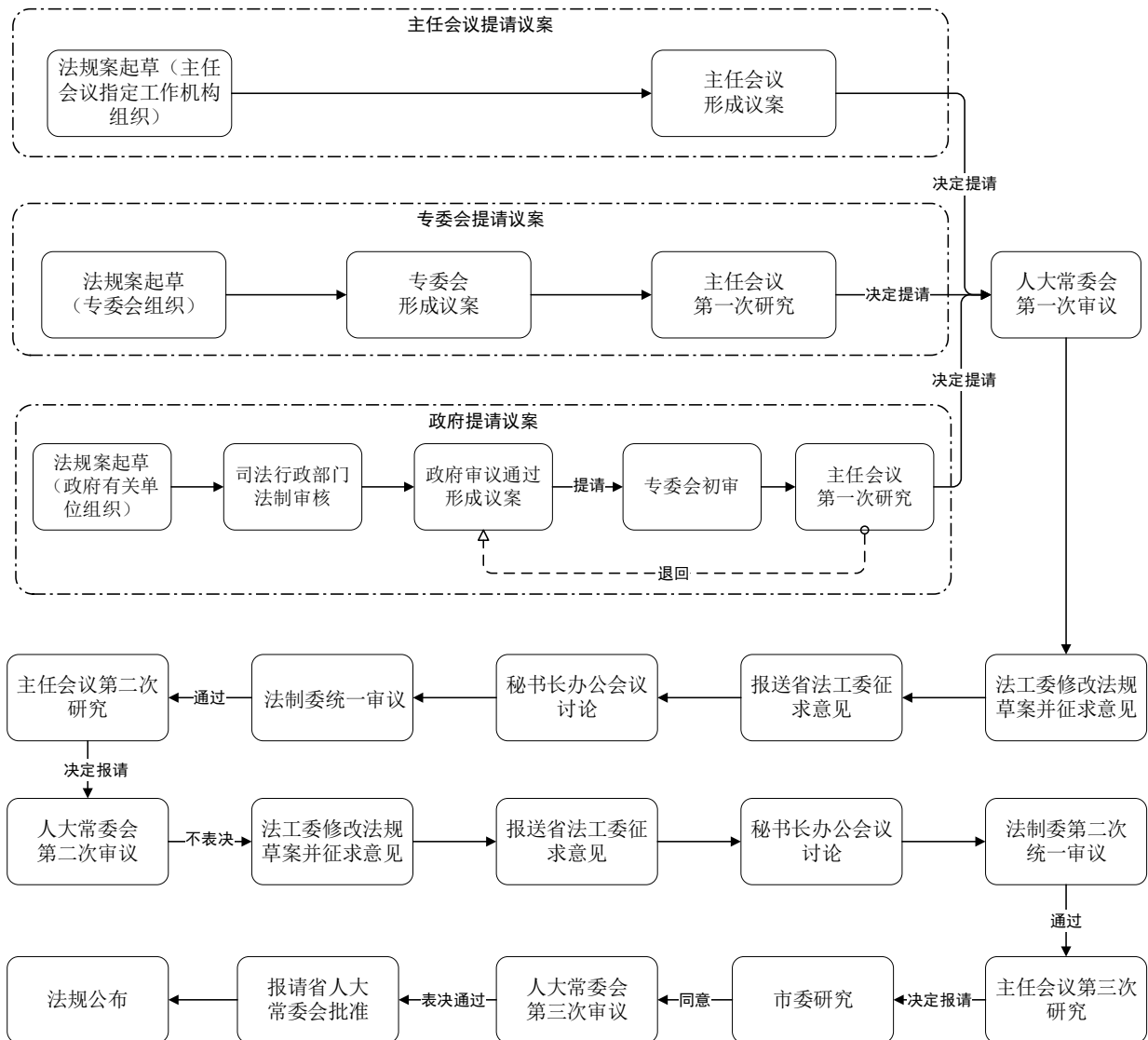


图12 三审制流程图

10.3 主任会议第二次研究

10.3.1 立法计划确定为三审的项目

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按照立法计划将法规案列入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议程（不交付表决），提交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

10.3.2 主任会议第二次研究决定改为三审的项目

主任会议研究认为法规草案内容存在较大分歧意见或者存在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决定将法规案列入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议程（不交付表决），提交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

10.4 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

10.4.1 立法计划确定或主任会议第二次研究决定改为三审

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具体步骤如下：

- a) 召开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法制委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主任会议决定改为三审时需要）的汇报；
- b)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进行分组审议。

10.4.2 二审审议中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改为三审

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具体步骤如下：

- a) 召开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法制委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b) 组织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规草案中制度设计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提出审议意见；
- c) 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统一审议，提出法规案不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提交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报告；
- d) 召开主任会议，听取法制委审议报告，研究决定法规案不交付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提交第三次人大常委会审议；
- e) 召开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法制委关于第二次审议结果的报告。

10.5 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

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具体步骤如下：

- a) 根据二审审议意见，对涉及本市重大事项或者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事项进行研究论证，修改完善法规草案；
- b) 征求各方意见建议，修改完善法规草案，形成法规草案修改稿和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10.6 报送省法工委征求意见

10.6.1 工作流程

法工委报送省法工委征求意见具体步骤如下：

- a) 将法规草案修改稿报送省法工委；
- b) 对省法工委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研究论证；
- c) 就研究论证意见与省法工委汇报沟通；
- d) 形成法规草案修改二稿（代拟稿）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报告（代拟稿）。

10.6.2 时间要求

法工委应在法制委全体会议召开15日前将法规草案修改稿报送省法工委征求意见，在法制委全体会议召开3日前形成法规草案修改二稿（代拟稿）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报告（代拟稿）。

10.6.3 材料

本环节应形成并提交法规草案修改二稿（代拟稿）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报告（代拟稿），模板见附录B中B.1，B.2。

10.7 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

同8.6的要求。

10.8 法制委第二次统一审议

10.8.1 工作流程

法制委应召开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进行审议，需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出席，可以邀请有关专委会、起草部门等单位参加，具体步骤如下：

- a) 法工委负责人作法规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报告（代拟稿）的报告；
- b) 出席委员重点对重大事项或者各方面存在较大分歧意见的事项等发表审议意见（对于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的，宜及时反馈沟通）；
- c) 出席委员进行表决，需法制委组成人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 d) 表决通过后由法制委提出法规草案修改二稿和法规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报告。

10.8.2 时间要求

法制委第二次统一审议应在主任会议第三次会议研究5日前完成。

10.8.3 材料

本环节应形成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法规草案修改二稿，模板见附录 B 中 B. 3；
- b) 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适用于主任会议第三次研究），模板见附录 B 中 B. 4；
- c) 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适用于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模板见附录 B 中 B. 5；
- d) 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适用于主任会议第三次研究），模板见附录 B 中 B. 6；
- e) 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适用于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模板见附录 B 中 B. 7。

10.9 主任会议第三次研究

主任会议第三次研究具体步骤如下：

- a) 人大常委会党组听取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法工委根据党组会议意见修改完善法规草案；
- b) 主任会议听取法制委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以及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的修改情况；
- c) 主任会议作出决定将法规案列入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 d) 主任会议研究后，按规定程序将法规草案送审稿报请市委研究；
- e) 法工委根据市委研究意见，修改完善法规草案。

10.10 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

10.10.1 工作流程

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流程图见图13，具体步骤如下：

- a) 召开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法制委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 b) 组织分组审议，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法规案的合法性、规范性、可操作性提出审议意见；
- c) 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提出法规草案建议表决稿；
- d) 召开主任会议，听取法制委关于法规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将法规草案表决稿提请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表决；
- e) 召开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法制委关于法规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对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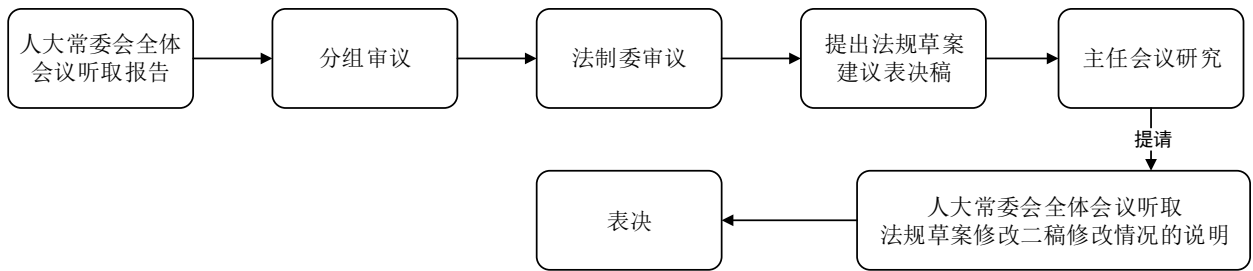


图13 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流程

10.10.2 材料

本环节应形成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法规草案建议表决稿，模板见附录 A 中 A. 23；
- b) 法规草案表决稿，模板见附录 A 中 A. 24。

10.11 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法规公布

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和法规公布分别同8.10、8.11的要求。

附 录 A
(资料性)
材料格式模板

A.1 地方立法“三张清单”

立法项目：《金华市××条例》

需求清单 (立法必要性)	问题清单 (立法拟解决的问题)	目标清单 (立法想要达到的目的)
上级是否有要求； 现实是否有需求（基础）； 地方立法是否有权限	法律是否有空白； 职责是否清晰； 管理措施是否缺位； 上位法规定操作性是否不强	是否能约束相关主体的法律行为； 是否能产生实质的权利义务； 是否能达到实际的社会效果

A.2 立法规划（形成于立法规划环节）

金华市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规划

第一类项目：具有较强的立法必要性和迫切性，需抓紧调研并适时提请审议的法规项目（*件）		
类别	法规名称	提请主体
城乡建设与管理	金华市××条例	市政府
	金华市××规定	市政府
	-----	-----
生态文明建设	金华市××条例	市政府
	金华市××规定	市政府
	-----	-----
历史文化保护	金华市××条例	市政府
	金华市××规定	市政府
	-----	-----
基层治理	金华市××条例	市政府
	金华市××规定	市政府
	-----	-----
第二类项目：需抓紧调研、条件成熟时可以争取提请审议的法规项目（#件）		
类别	法规名称	提请主体
城乡建设与管理	金华市××条例	市政府
	金华市××规定	市政府
	-----	-----
生态文明建设	金华市××条例	市政府
	金华市××规定	市政府
	-----	-----
历史文化保护	金华市××条例	市政府
	金华市××规定	市政府
	-----	-----
基层治理	金华市××条例	市政府
	金华市××规定	市政府
	-----	-----

A.3 立法计划（形成于立法计划环节）

金华市人大常委会****年立法计划

继续审议项目*件			
法规名称	审议时间		
金华市××条例	/		
初次审议项目*件 (20##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法规名称	提请主体	初审专委	初审时间
金华市××条例	市政府	*****委	*月
金华市××规定	市政府	*****委	*月
预备项目*件 (条件成熟时可以在20##年或者以后年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法规名称	提请主体	初审专委	
金华市××条例	市政府	*****委	
金华市××规定	市政府	*****委	
-----	-----	-----	
调研项目*件 (条件成熟时可以在20##+1年或者以后年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法规名称	提请主体	初审专委	
金华市××条例	市政府	*****委	
金华市××规定	市政府	*****委	
-----	-----	-----	

A.4 立法计划实施方案（形成于立法计划环节）

草案 起草 “双 组长”		《金华市××条例》																		
		市有关部门				市人大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						各方全过程民主参与								
		起草部门		司法行政部门审查		**专委 初审		法工委		法委		立法咨询委员		人大代表		基层立法联系点 /代表联络站		地方立法 研究院		
人大	政府	责任人	职责	责任人	职责	责任人	职责	责任人	职责	参加 人员	职责	参加 人员	职责	参加 人员	职责	单位	职责	参与 人员	职责	
**	***	*** *** (分管) *** (联系人)	1. 及时成立起草小组，拟定起草工作方案； 2. 梳理法规草案三张清单以及法规涉及相关核心数据； 3. 开展法规草案的调研、起草、论证、修改工作； 4. 组织召开法规草案起草双组长会议； 5. 于*月*日前向市司法局提交法规草案及说明。	*** *** (分管) *** (联系人)	1. 开展法规草案的调研、审查、修改、论证工作； 2. 及时将法规草案报送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3. 于*月*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法规草案、说明及指引材料。	*** *** (联系)	1. 组织召开法规草案起草“双组长”会议； 2. 开展法规草案的调研、论证工作； 3. *月开展法规草案初审工作。	*** *** (联系)	1. 参加起草单位、市司法局、初审工委组织的法规草案调研、论证活动； 2. 开展法规草案的调研、论证工作，对照三张清单对法规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并进行逐条逐句逐字斟酌修改完善； 3. 核定法规核心数据，设计模块导入“金法督”系统； 4. 拟定法规草案的修改情况的报告； 5. 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将法规报请省人大批准； 6. 法规获批后，及时完成法规全文刊登工作； 7. 开展法规单行本印发、重点条文解读工作。	*** *** (联系)	1. 参加立法座谈会、论证会等立法调研活动； 2. 收集人民群众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 3. 开展法规草案统一审议工作。	*** *** (联系)	1. 参加立法座谈会、论证会等立法调研活动； 2. 参加立法座谈会、论证会等立法调研活动； 3. 收集人民群众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 4. 就法规草案涉及的专业知识提供咨询服务。	*** *** (联系)	1. 参加法规起草、审查、初审、审议全过程； 2. 参加法规起草修改活动； 3. 收集人民群众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 4. 就法规草案涉及的专业知识提供咨询服务。	*** *** (联系)	1. 参加法规起草、审查、初审、审议全过程； 2. 参加立法座谈会、论证会等立法调研活动； 3. 收集人民群众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	*** *** (联系)	1. 参加法规起草、审查、初审、审议全过程； 2. 参加立法座谈会、论证会等立法调研活动； 3. 就法规草案合法性、可操作性进行论证，并提供专业意见。	*** *** (联系)

A.5 法规草案（形成于法规案起草环节）

《金华市××条例（草案）》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

第二条【适用范围】 *****。

（条例草案可以不设章节）

A.6 法规草案说明（形成于法规案起草环节）

关于《金华市××条例（草案）》的说明

金华市****（职务）***（说明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提案人）的委托，现就《金华市××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说明的主要内容（制定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关依据；“三张清单”的落实情况；法规草案的主要内容；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以上说明和《金华市××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年 月 日

A.7 指引材料（形成于法规案起草环节）

指引材料	
目 录	
一、依据的上位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页码
浙江省××条例.....	#页码
二、参考的国家层面其他规范性文件	
#####规则.....	#页码
三、参考的其他城市地方法规	
杭州市××条例.....	#页码
衢州市××条例.....	#页码
绍兴市××条例.....	#页码
四、草案注释稿	
金华市××条例（草案注释稿）.....	#页码
五、起草情况说明	
关于《金华市××条例（草案）》的说明.....	#页码
六、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页码

A.8 关于报送法规草案送审稿的请示（形成于法规草案起草环节）

金华市***局

关于报送《金华市××条例（草案送审稿）》的请示

金华市人民政府：

（条例起草主要原因）*****。

为了（立法目的）*****，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金华市××条例（草案送审稿）》，现提请市政府按地方立法程序予以审议。

附件：

1. 《金华市××条例（草案送审稿）》；
2. 《金华市××条例（草案送审稿）（条文注释稿）》；
3. 《金华市××条例（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
4. 关于《金华市××条例（草案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5. 指引材料。

金华市*****

年 月 日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A.9 法规草案送审稿（形成于法规草案起草环节）

《金华市××条例（草案）》
（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

第二条【适用范围】 *****。

（条例草案可以不设章节）

A. 10 法规草案送审稿说明（形成于法规草案起草环节）

关于《金华市××条例（草案）》的说明

现就《金华市××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

二、草案起草依据

……

三、草案形成过程

……

四、草案主要内容

……

五、有关问题说明

……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金华市****

年 月 日

A. 11 法规草案送审稿条文注释稿（形成于法规草案起草环节）

《金华市××条例（草案）》

第*条【适用范围】 *****适用本条例。

*****。

本条说明：*****。

上位法依据：

《*****》第*条 *****。

参考依据：

1. 《*****》第*条 *****。

第*条第*款 本*****。

2. 《*****》第*条 *****。

*****。

3. 《*****》第*条 *****。

*****。

4. 《*****》第*条 *****。

*****。

A. 12 关于法规草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请示（形成于司法行政部门法制审核环节）

金华市司法局关于《金华市××条例（草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市政府 20**年立法计划，《金华市××条例》由***（单位）牵头起草。（起草过程）……本《金华市××条例（草案）》最终经*轮修改形成。

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现根据地方性法规草案拟定程序规定，将条例草案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请以市政府名义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特此请示。

- 附件：1. 《金华市××条例（草案）》
2. 关于《金华市××条例（草案）》的说明
3. 《金华市××条例（草案）》新设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说明
4. “三张清单”
5. 指引材料

金华市司法局

年 月 日

A.13 关于提请审议法规草案的议案（形成于政府审议形成议案环节）

金政议〔20**〕*号

金华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金华市××条例（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金华市××条例（草案）》已经****年**月**日市人民政府第*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审议。

市长

年 月 日

A.14 审议报告（形成于专委会初审环节）

金华市人大****委员会

关于《金华市××条例（草案）》的审议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报告的主要内容（开展调查研究的情况、对制定法规的必要性和草案主要内容可行性的评估、“三张清单”要求的落实情况、《金华市××条例（草案）》符合立法的必要性和主要内容的可行性，建议列入/不列入常委会审议。）

****委员会认为，草案存在的问题以及修改建议等。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金华市人大****委员会

年 月 日

A. 15 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于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环节）

金华市××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

第二条【适用范围】 *****。

（条例草案可以不设章节）

A. 16 法规草案修改稿代拟稿（形成于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环节）

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稿）

代拟稿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

第二条【适用范围】 *****。

（条例草案可以不设章节）

A.17 法规草案审议结果报告代拟稿（形成于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环节）

关于《金华市××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代拟稿

****年**月**日在金华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会议上

汇报人：****（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情况作如下报告：

报告的主要内容（法规草案的修改工作情况、草案修改的主要内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法工委认为，《金华市××条例（草案）》经过多次研究论证、修改完善，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切合金华实际，内容已趋成熟，建议本次法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以上报告和《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A. 18 法规草案修改稿（形成于法制委统一审议环节）

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稿）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

第二条【适用范围】 *****。

（条例草案可以不设章节）

A. 19 法规草案审议结果报告（适用于主任会议第二次研究环节）

关于《金华市××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年**月**日在金华市人大常委会第*次主任会议上

汇报人：****（市人大法制委**委员）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情况作如下报告：

报告的主要内容（法规草案的修改工作情况、草案修改的主要内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法制委员会认为，《金华市××条例（草案）》经过多次修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切合金华实际，内容已趋成熟，建议主任会议研究后将《条例（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

以上报告和《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A. 20 法规草案审议结果报告（适用于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环节）

关于《金华市××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年**月**日在金华市人大常委会第*次会议上

汇报人：****（市人大法制委**委员）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情况作如下报告：

报告的主要内容（法规草案的修改工作情况、草案修改的主要内容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法制委员会认为，《金华市××条例（草案）》经过多次修改完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切合金华实际，内容已趋成熟，建议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A. 21 关于法规草案制定情况的汇报（适用于上报市委）

关于《金华市××条例（草案）》制定情况的汇报

****年**月**日在金华市市委常委会第*次会议上

汇报人：****（市人大常委会*****）

市委常委会：

受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委托，我就《金华市××条例（草案）》制定情况汇报如下：

- 一、《条例（草案）》的制定过程
-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 三、《条例（草案）》的重点或特色内容
- 四、提请决策事项

提请市委常委会审议并原则通过《金华市××条例（草案）》送审稿。之后，《条例（草案）》将提请市第*届人大常委会第*次会议审议表决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附件：《金华市××条例（草案）》送审稿

年 月 日

A. 22 法规草案送审稿（适用于上报市委）

金华市××条例（草案）

（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

第二条【适用范围】 *****。

（法规草案可不设章节）

A. 23 法规草案建议表决稿（适用于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议）

金华市××条例（草案）

（建议表决稿）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

第二条【适用范围】 *****。

（法规草案可不设章节）

A. 24 法规草案表决稿（适用于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议）

金华市××条例（草案）

（表决稿）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

第二条【适用范围】 *****。

（法规草案可不设章节）

A. 25 报请批准法规的书面报告（适用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环节）

关于报请批准《金华市××条例》的报告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金华市××条例》已于****年**月**日经金华市第*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现报请批准。

附件：《金华市××条例》（报批文本）及其说明

金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年 月 日

A. 26 报请批准的法规文本（适用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环节）

《金华市××条例》

（****年**月**日金华市第*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次会议通过）

（报批文本）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

第二条【适用范围】 *****。

（法规草案可不设章节）

A. 27 报请批准的法规说明（适用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环节）

关于《金华市××条例》的说明

金华市人大常委会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金华市××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年**月**日经金华市第*届人大常委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立法法的有关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就《条例》

制定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 二、《条例》制定的经过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以上说明和《金华市××条例》，请予审议。

附 录 B
(资料性)
三审制材料格式模板

B.1 法规草案修改二稿代拟稿（形成于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环节）

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代拟稿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

第二条【适用范围】 *****。

（法规草案可不设章节）

B.2 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代拟稿（形成于法工委修改法规草案环节）

关于《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代拟稿

****年**月**日在金华市第*届人大法制委员会第*次会议上

汇报人：****（市人大法制委**委员）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作如下报告，请予审议。

报告的主要内容（法规草案的修改工作情况、草案修改的主要内容等）

法工委认为，《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多次研究论证、修改完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切合金华实际，内容已趋成熟，建议本次法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和《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B.3 法规草案修改二稿（形成于法制委第二次统一审议环节）

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

第二条【适用范围】 *****。

（法规草案可不设章节）

B.4 法规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报告（适用于主任会议第三次研究环节）

关于《金华市××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年**月**日在金华市人大常委会第**次主任会议上

汇报人：*****（市人大法制委**委员）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作如下报告：

报告的主要内容（法规草案的修改工作情况、草案修改的主要内容等）。

法制委员会认为，《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多次修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切合金华实际，内容已趋成熟，建议主任会议研究后将《条例（草案修改稿）》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

以上报告和《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B.5 法规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报告（适用于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环节）

关于《金华市××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年**月**日在金华市人大常委会第**次会议上

汇报人：****（市人大法制委**委员）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就《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作如下报告：

报告的主要内容（法规草案的修改工作情况、草案修改的主要内容等）。

法制委员会认为，《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多次修改完善，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切合金华实际，内容已趋成熟，建议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B.6 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适用于主任会议第三次研究环节）

关于《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年 月 日在金华市第*届人大常委会第*次主任会议上

汇报人：***（市人大法制委***委员）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报告的主要内容（上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情况、进一步调研论证的情况、法制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等）。

法制委员会认为，《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多次修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切合金华实际，内容已趋成熟，建议主任会议研究后将《条例（草案修改稿）》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三次审议。

以上报告和《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B.7 关于法规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适用于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环节）

关于《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年**月**日在金华市人大常委会第**次会议上

汇报人：****（市人大法制委**委员）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报告的主要内容（上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情况、进一步调研论证的情况、法制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等）。

法制委员会认为，《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多次修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切合金华实际，内容已趋成熟，建议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金华市××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